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營運移轉(OT)案

營運移轉契約(草案)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1.1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
1.2 名詞定義與解釋.....	2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4
第二章 契約期間.....	5
2.1 本契約於簽訂後成立。契約期間自甲方將委託營運移轉範圍完成點 交予乙方之日開始起算5年之日止。.....	5
2.2 如甲方因故無法於契約期間屆滿前與乙方完成優先定約或不及與新 受託人簽訂契約，乙方同意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繼 續依原契約條件受託經營管理。.....	5
第三章 營運權限.....	6
3.1 營運權限.....	6
3.2 權利或營運資產處分之限制.....	6
第四章 工作範圍.....	7
4.1 甲方工作範圍.....	7
4.2 乙方工作範圍.....	7
第五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10
5.1 雙方共同聲明.....	10
5.2 甲方聲明.....	10
5.3 乙方聲明.....	10
5.4 甲方承諾.....	11
5.5 乙方承諾.....	11
5.6 違反聲明或承諾之效果.....	13
第六章 甲方協助事項.....	14
6.1 甲方協助事項.....	14
6.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14

第七章 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與方式.....	15
7.1 委託營運移轉範圍之交付.....	15
7.2 交付方式.....	15
第八章 整修規劃設計與施工.....	17
8.1 基本原則	17
8.2 整修工作	17
8.3 施工	18
8.4 監督、查核與管理	18
8.5 設計、施工責任之負擔	19
8.6 施工紀錄與文件	20
8.7 完工報告之交付	20
第九章 營運	21
9.1 營運執行計畫書.....	21
9.2 營運要求.....	21
9.3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之禁止.....	24
9.4 營運行銷.....	24
9.5 營運基本規範.....	24
9.6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25
9.7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	25
9.8 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6
9.9 營運限制事項.....	27
9.10 監督與品質管理.....	28
9.11 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28
9.12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其處理.....	28
9.13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30
第十章 費率標準、調整機制與使用優惠.....	32
10.1 費率標準.....	32

10.2 調整機制.....	32
10.3 設施使用優惠.....	32
第十一章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繳納.....	33
11.1 土地租金.....	33
11.2 權利金.....	33
11.3 繳納方式.....	34
11.4 遲延給付.....	34
第十二章財務事項.....	35
12.1 財務監督.....	35
12.2 組織變更之通知.....	36
12.3 財務重大事項.....	36
第十三章稽核及工程控管.....	37
13.1 履約管理會議.....	37
13.2 重點稽核項目.....	37
13.3 督導查核處分機制.....	37
第十四章資產歸還及移轉.....	38
14.1 資產歸還標的及相關規範.....	38
14.2 移轉條件及計價.....	39
14.3 資產歸還、移轉時及歸還、移轉後應負之義務.....	40
14.4 乙方未依約歸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41
14.5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41
第十五章履約保證.....	42
15.1 履約保證期間.....	42
15.2 履約保證數額.....	42
15.3 履約保證之方式.....	42
15.4 履約保證之修改.....	42
15.5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	43

15.6 履約保證之解除.....	43
第十六章保險.....	44
16.1 乙方之投保義務.....	44
16.2 保險範圍及種類.....	44
16.3 保險條件.....	45
16.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45
16.5 保險契約之移轉.....	45
16.6 保險單之備查.....	45
16.7 保險事故之通知.....	46
16.8 保險效力之延長.....	46
16.9 未投保足額保險之效果.....	46
第十七章營運績效評定.....	47
17.1 營運績效評定.....	47
17.2 營運績效評鑑辦理期程.....	47
17.3 營運績效評定程序.....	47
17.4 優先定約.....	47
17.5 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48
第十八章缺失及違約責任.....	49
18.1 乙方之扣點及缺失.....	49
18.2 扣點及缺失之處理.....	49
18.3 乙方之違約.....	50
18.4 違約之處理.....	51
18.5 甲方違約之處理.....	53
第十九章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54
19.1 契約之變更.....	54
19.2 契約之終止.....	54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57

20.1 不可抗力.....	57
20.2 除外情事.....	57
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57
20.4 認定後之效果.....	58
20.5 損害之減輕	58
20.6 恢復措施	59
20.7 終止契約	59
20.8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59
第二十一章爭議處理條款	60
21.1 爭議處理.....	60
21.2 契約繼續履行.....	61
第二十二章其他條款	62
22.1 契約之修改.....	62
22.2 智慧財產權、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保護	62
22.3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63
22.4 準據法.....	64
22.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64
22.6 管轄法院.....	64
22.7 棄權效力	64
22.8 契約公證.....	65
22.9 印花稅.....	65
22.10 契約份數	65

附件

附件1：交付資料	附件1-66
附件2：營運資產清冊	附件2-1
附件3：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營運維護基準書..	附件3-1
附件4：履約查核加扣點表.....	附件4-1
附件5：協調會組織章程	附件5-1
附件6：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附件6-1
附件7：必要投資項目需求.....	附件7-1

立契約書人：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為提升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服務品質，提供高水準之健康休閒體育設施，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將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交由乙方營運；契約期間屆滿後，營運權及所約定之相關資產歸還甲方。

甲乙雙方除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同意藉契約以釐清雙方之權利義務，爰議定「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營運移轉(OT)案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供雙方確實履行。

雙方合意本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契約約定未盡之事宜者，悉依促參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處理，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約第二十一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1.1 契約文件：

本契約之範圍，包括下列所有文件。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之一切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之決議、合意、協議、共識、瞭解及承諾等，倘未明訂於下列各文件內者，均不得作為本契約之一部：

1. 本契約本文之變更、補充及解釋。
2. 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
3. 乙方於本案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
4. 申請須知之變更補充及釋疑。
5. 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不包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
6. 乙方提出且經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7. 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8. 其他有關機關就本案所為之解釋或決議文件。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2 契約文件效力約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除另有約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1.1.1條各款之排列順序。但如其他有關機關就本案所為之解釋或決議文件具有法律上之強制性者，則以該解釋或決議文件為最優先適用。
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約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始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契約履行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4. 本契約未約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商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甲方核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 (3) 文件經甲方核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核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6. 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甲方應為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事項之要求或增加本案招商文件所未規定之甲方義務事項者，對甲方不生任何效力。乙方不得主張因甲方未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或義務事項，主張免除完成其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事項之義務。
7. 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抵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章有關爭議處理之約定辦理。
8.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疑義之解釋，如有使用不同文字，應以中文為準。

1.2 名詞定義與解釋

1.2.1 本契約各標題僅為標示方便之用，不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款文義之依據。

1.2.2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促參法：指中華民國(下同)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修正並經公布施行條文。
2. 本案：指「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營運移轉(OT)案」。
3. 本契約：指「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營運移轉(OT)案」之營運移轉契約。
4. 契約期間：本契約於簽訂後成立。契約期間自甲方將委託營運移轉範圍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開始，至營運屆滿日止。
5. 營運開始日：乙方應於本契約第4.2.1.2條整修期間屆滿之翌日開始營運。
6. 營運期間：指自營運開始日至契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之日。
7. 主辦機關：係指臺北市政府。
8. 執行機關：係指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即本契約之甲方。
9. 營運資產：係指甲方點交予乙方之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主要座落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設施及設備(門牌號碼為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6巷99號，建物坐落於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0070-0000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約971.05平方公尺，委託經營範圍為一棟地上兩層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為1,169.82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國小用地。使用執照及謄本詳本契約附件1)，以及乙方因經營本案所購置、裝修之資產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載明於本契約附件2之營運資產清冊者。
10. 營業收入：指乙方依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營業收入，但不包括處分資產之利得及利息收入。
11. 智慧財產權：係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

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2.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案之整修及營運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13.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依據甄審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該申請人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與甲方議約之結論，於完成議約次日起10日內提送，並經甲方核定之計畫書，作為營運管理本案依據。

- 1.2.3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 1.2.4 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予計入。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 1.3.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 1.3.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二章 契約期間

- 2.1 本契約於簽訂後成立。契約期間自甲方將委託營運移轉範圍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開始起算5年之日止。
- 2.2 如甲方因故無法於契約期間屆滿前與乙方完成優先定約或不及與新受託人簽訂契約，乙方同意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依原契約條件受託經營管理。

第三章 營運權限

3.1 營運權限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享有下列權利：

3.1.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享有就營運資產使用及營運收益之權利。

3.1.2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之權利。

3.2 權利或營運資產處分之限制

3.2.1 營運資產中由甲方點交乙方者，其所有權及定限物權仍歸屬於甲方，乙方僅享有本契約第3.1條之營運權利。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依民法規定附合於甲方所有建築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之材料、設備及其他設施，其所有權亦歸屬於甲方。

3.2.2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利益，除為促參法第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亦不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

3.2.3 乙方因營運所取得或使用之營運資產，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第四章 工作範圍

4.1 甲方工作範圍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應依促參法及相關上級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履約管理與監督工作。

4.2 乙方工作範圍

4.2.1 必要投資

1. 為確保本案服務品質，乙方應投入相關營運設備整修、購置及裝修，投資項目應依據本契約附件7「必要投資項目需求」所載內容辦理。乙方最少期初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377,000元(含營業稅；但乙方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最少期初投資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
2. 乙方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設施設備整修購置計畫載明辦理本契約附件7所列之「必要投資項目需求」之各項內容、投資時程及預估經費，並應於點交後90日內完成整修工程項目及營運設施設備之購置。乙方應依本契約第8.7.3條製作經會計師簽證確認之工程經費明細表、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等資料及依整修期間投資金額所購置之設備清單，併同完工報告送予甲方審查。於甲方審查通過後30日內，雙方應將乙方所購置之設備登記於本契約附件2之營運資產清冊。
3. 前述營運資產，由甲方依公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認列其資產分類並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且無論該等設備是否依民法規定附合於甲方所有建築物、基地上之設施，均於登記在本契約附件2之營運資產清冊時，由甲方無償取得該等設備之所有權。

4.2.2 其他投資

1. 如乙方於申請時之投資計畫書中有提出本契約附件7「必要投資項目需求」以外之其他投資金額與項目時，乙方則應於投資執行計

畫書中，提出其他投資金額、履行內容、執行方式及辦理時程。且實際其他投資金額不得低於原投資計畫書中所載之其他投資金額，並應於契約期間內依其辦理時程履行。

2. 乙方於申請時之投資計畫書中所載之其他投資金額與項目，亦不得計入第4.2.1條乙方最少期初投資金額與本契約附件7「必要投資項目需求」內。乙方並應於完成其他投資後，製作經費明細表並提供文件或原始憑證送予甲方審查。
3. 乙方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所載之其他投資項目，所投資之資產設備於購置後即無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並列入「必須歸還資產」，於甲方審查通過後30日內，雙方應將乙方所購置之設備登記於本契約附件2之營運資產清冊。

4.2.3 工作範圍之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基於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要求乙方變更履約事項或調整履約內容，乙方應配合辦理，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則另依本契約第19.1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提出相關單據文件具體證明因此受有損失者，甲方應補償之。但補償範圍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害賠償。如有爭議，依本契約第21.1條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4.2.4 甲方為辦理本契約第4.1條之履約管理工作，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不得以與第三方簽訂保密條款而拒絕提供或交付。

4.2.5 其他應負擔事項

1. 乙方應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負責本案整修暨營運之業務。
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整修、營運、管理、維護、修繕、保養營運資產，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上述各項費用，於營運資產點交完成後概由乙方負擔。

- 3.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負擔因整修、營運及其他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生之一切費用，並自行承擔全部風險，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補償或主張權利。
- 4.乙方如因整修、營運、管理、維護營運資產致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損害者，除其原因可歸責於甲方者外，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應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因前述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他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5.乙方及其所僱用或使用之工作人員與甲方無僱傭關係，該等人員之權益及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由乙方自行投保勞保、健保)，乙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善盡僱用人之義務，乙方僱用或使用之工作人員如發生傷亡或其他損害等情事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絕不以任何理由對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如甲方因上開情事發生損害時，乙方並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五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5.1 雙方共同聲明

- 5.1.1 為使本案之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5.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爭訟。
- 5.1.3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所有聲明均為真正，並無隱匿或虛偽不實。

5.2 甲方聲明

- 5.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甲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 5.2.2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 5.2.4 甲方對於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提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表示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所應負擔之各項義務或責任。

5.3 乙方聲明

- 5.3.1 乙方業經合法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之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 5.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 5.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 5.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5.3.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清算、重整、破產等影響本案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5.4 甲方承諾

營運資產中應由甲方點交乙方之部分，甲方依第7.2條點交，甲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10日內列冊並以書面通知乙方進行使用現況點交。

5.5 乙方承諾

5.5.1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點交事宜，如甲方因故無法於本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10日內通知乙方進行現況點交、營運資產有瑕疵或任一方就點交結果表示異議等情形，乙方不得據此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且乙方應於點交完成後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保管維護營運資產及負擔更新、更換、維護、修繕、保養營運資產所生之費用。

5.5.2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因履約行為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時，概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擔費用。

5.5.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辦理事項之未達成，而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張或求償。

5.5.4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有與本案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約定及其他與第三人間之約定，其內容均不得與本契約牴觸。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應於該等文件簽訂後15日內，將副本送甲方備查，該等文件若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5.5.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受託(或承租)廠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整修及營運本案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或致生之人體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擔保甲方不因乙方營運管理所致之損害致他人向甲方求償。若因上述情事致甲方受有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者，應由乙方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

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5.5.6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約定之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因營運衍生之相關稅捐及費用(含水費及電費)。
- 5.5.7 乙方不得因本身債務或其他糾紛，影響本案之履行或甲方之權利。
- 5.5.8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不得就營運資產，對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 5.5.9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自行完成悠遊卡付費系統建置、開通及營運，且應自行負擔一切費用並負責執行。
- 5.5.10 本案營運資產若經甲方指定為緊急避難處所或選舉投開票所，乙方應配合開設。
- 5.5.11 乙方充分瞭解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乙方所提文件時，可能要求乙方再行補充、修正、變更及調整等，並承諾配合辦理。乙方應自行評估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所需時間，並納入本案營運規劃時程之考量。
- 5.5.12 乙方應配合甲方政策納入「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不得於販賣機販售瓶裝水，且應加強飲水機(臺)之設置、保養維護。
- 5.5.13 乙方不得對契約甲方人員或其他投標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乙方委託廠商亦同。前述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5.5.14 乙方就預付型交易，應依消費者保護法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行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並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該等定型化契約之契約期間到期後，即應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認列為當年度營業收入，若該等定型化契約之契約期間未到期，則應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中認列預收帳款，惟帳齡(即應收帳款之帳面上未收回之時間)以2年為

上限，超過2年以上之預收帳款應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轉認列為當年度營業收入，最遲須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全數認列為營業收入。

5.5.15 乙方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游泳池管理規範」、「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5.6 違反聲明或承諾之效果

5.6.1 因甲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乙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如有爭議，依本契約第21.1條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5.6.2 因乙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甲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甲方所失利益。如有爭議，依本契約第21.1條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第六章 甲方協助事項

6.1 甲方協助事項

甲方於其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乙方履行本案之營運：

- 6.1.1 協助乙方協調用水、電、瓦斯、電信及電訊等公用設備。
- 6.1.2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依促參法第35條規定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6.1.3 乙方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時，甲方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甲方不保證必然成就。
- 6.1.4 設置單一窗口。

6.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乙方應自行負責甲方協助事項之時程掌握及相關費用，並充分瞭解協助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甲方不保證協助事項之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不能成就，進而對甲方為任何賠償、補償之主張或減免自己於本契約之義務或責任。

第七章 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與方式

7.1 委託營運移轉範圍之交付

7.1.1 甲方交付乙方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實際座落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設施及設備，使用執照及謄本詳本契約附件1所示。

7.1.2 甲方交付本案委託營運移轉範圍以本契約附件1所載之內容為準。

7.2 交付方式

7.2.1 交付期日

甲方於辦理本案委託營運移轉範圍之交付前，應提供甲方現有之相關圖說資料及營運資產清冊供乙方參考，並以書面通知乙方預定交付期日及進行使用現況點交等事宜，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之交付期日完成點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點收遲延者，視為乙方一般違約。

7.2.2 以現場會勘方式交付

1.於本案委託營運移轉範圍交付日，雙方應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並由甲方出具用地與設施之相關圖說資料及營運資產清冊等資料影本及辦理實地點交，製成會勘紀錄乙式二份，經確認無誤後由雙方簽認，並交1份會勘紀錄由乙方簽收。

2.雙方現場會勘時就營運資產之現況發現有瑕疵或故障，如屬乙方「必要投資項目需求」或契約第4.2.2條其他投資者，應由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進行投資修繕或更新；如非屬乙方「必要投資項目需求」或非屬契約第4.2.2條其他投資者，由雙方商議後續處理方式後據以辦理。點交後，乙方應就營運資產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3.惟乙方不得以營運資產現況為由，拒絕完成交付程序、營運或拒絕履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點交遲延30日時，甲方得依

本契約第18章重大違約之約定辦理。

第八章 整修規劃設計與施工

8.1 基本原則

8.1.1 由乙方依據營運需要，確實檢討室內裝修、使用用途變更、消防及相關法令，確保可取得使用用途變更及合法經營前提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之方案據以執行，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正當情形下，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15日內，檢附實際調整規劃設計方案，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8.1.2 經甲方同意調整方案，其契約期間仍依本契約第2章約定。

8.2 整修工作

8.2.1 整修期間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4.2.1.2條約定完成整修並開始營運。

8.2.2 乙方應就甲方依第7.1條約定交付之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進行規劃、設計、整修及施工工作。

8.2.3 乙方應於點交後15日內，依該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施工計畫書送請甲方核定。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應以經甲方核定之施工計畫書為本案整修工程之依據。

8.2.4 乙方因經營本案空間之需要變更建築設計及增添、改修設備與裝潢，或加設自來水、電力、電信、電訊、網路、瓦斯、消防、空調等設備，或其他固定與非固定設施等之裝修，除依第8.2.3條辦理外，並應在不危及建築物樑柱等結構系統與安全之原則下，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及辦理本案有關使用執照變更相關事宜。因上述事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均由乙方全額負擔。

8.2.5 乙方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擬妥相關申請審核圖說等資料，於裝修施工前取得臺北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圖說合格之文件。倘涉及消防安全設計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裝修完成後，

應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以及完成必要執照或許可文件申領。

8.2.6 整修工程如有涉及變更樑柱等結構系統與水電設備，經甲方認定有危及建築物安全之虞者，甲方得不予同意辦理，乙方應無條件調整整修工程計畫。甲方審查乙方提送相關書圖文件並不解除乙方依法應擔負之相關責任。

8.2.7 乙方之整修工程設計，應遵守中華民國所有法令、計畫、規範、標準及本契約之相關約定，並對設計成果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8.3 施工

8.3.1 開工報備

乙方應依法令規定完成開工前應辦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查檢申報、動火申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等，除動火申請應於事前3日向甲方提出外，其餘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者，並應函送甲方備查。

8.3.2 乙方應自行負擔施工期間之工地安全、環境衛生、品質監造及工程進度管理，並對其施工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者，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賠償等措施。

8.3.3 乙方施工時，應避免妨礙交通、占用道路或通道、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安寧，如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8.4 監督、查核與管理

8.4.1 為確保本案整修工程進度與品質，乙方應配合甲方、甲方之上級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等相關機關之查核或督導，並依相關法令提出必要文件。

8.4.2 甲方得隨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設計單位、品管單位及承包商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計算資料

及文件。

- 8.4.3 經查驗確認乙方之設計有明顯疏失或不符本契約約定、投資執行計畫書、施工計畫書之要求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設計規範之需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8.4.4 於施工階段，甲方、甲方之上級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如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之約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限期改正。
- 8.4.5 乙方應製作工程經費明細表，甲方有權隨時自行或委派專人，查核相關工程契約、工程材料品質文件、傳票、帳簿文件及憑證等。
- 8.4.6 乙方通知甲方完工時，甲方有權查核全案整修工程之施工項目、施工品質、是否符合本契約約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之要求，必要時並得要求乙方改正或重新施作，改正或重新施作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擔。惟甲方之查核或未要求改正，不解除乙方依法或本契約應擔負之相關責任。

8.5 設計、施工責任之負擔

- 8.5.1 乙方依本契約所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由乙方辦理並全權負責。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乙方不得據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補助、補償或賠償之請求，亦不得據此作為拒絕履行本契約之抗辯。
- 8.5.2 乙方應於營運前以甲方之名義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向權責主管機關依法申辦、取得核准或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乙方於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其他必要證照、合格文件後，始得開始營運，變更時亦同。
- 8.5.3 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並於契約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8.6 施工紀錄與文件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應妥善保存所有施工紀錄與文件。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得隨時請求乙方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圖表，或至現場勘查及詢問有關人員，若發現有任何施工不當或違約情事，甲方得限期要求改善。乙方應備置所有文件，於甲方要求時提供副本予甲方。

8.7 完工報告之交付

乙方應於本契約第9.2.2條約定之營運開始日起30日內，將下列資料送請甲方審查；如有修正、更新者，應於修正、更新後30日內，送請甲方審查：

- 8.7.1 提送本案全區(包含整修及未整修區域)之竣工圖與電腦圖檔各1式2份。
- 8.7.2 提送新增或完成維修各項設施之操作及維護說明文件各1式2份。
- 8.7.3 整修工程施工前後具日期之照片、工程材料品質文件、工程經費明細表、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

前項工程經費明細表、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等資料，於提交甲方前應經會計師簽證確認。
- 8.7.4 因辦理本案而申領之執照、許可核准文件及相關書、圖、表、簿、冊等文件各1式2份。

第九章 營運

9.1 營運執行計畫書

9.1.1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研擬「營運執行計畫書」送請甲方核定，據以執行。提送時間為營運開始日前15日之前。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營運空間名稱、經營業種、項目及收費標準。
2. 營運開始日、營業日及營業時間。
3. 行銷計畫、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4. 清潔方案。
5. 設施設備清潔、維護及維修計畫。
6. 保全方案、安全監控計畫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7. 服務品質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月報內容規劃)。
8. 營運開始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
9. 營運資產之增置與汰換計畫。
10. 管理專責人員之指派、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11.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之方案。

9.1.2 於甲方核定營運執行計畫書後，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依營運執行計畫書編制次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含經營策略、預算編制基礎、財務預測、次年度可能之投資及設施設備重置與改善計畫等，報請甲方備查。

9.2 營運要求

9.2.1 營運業種及項目

1. 乙方之營運項目除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規定外，應以辦理與運動目的有關之使用、教學、行銷或贊助等業務為限，實

際活動辦理應符合都市設計審議決議及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如有認定疑義應以甲方之認定為準。

2. 乙方應確保其營運管理，符合甲方所核定之營運執行計畫書以及契約與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規範與要求。
3. 營運期間乙方為因應服務需求須變更營運業種時，應於「年度營運管理計畫」中載明，並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經營投資執行計畫書範圍以外之營運業種；如乙方未及於該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載明，必要時，由乙方提出變更營運業種需求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執行，乙方則應於次一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載明，如未為之，甲方得撤回同意。

9.2.2 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日

1. 營運開始日

- (1) 乙方應於本契約第4.2.1.2條整修期間屆滿之翌日開始營運。
- (2) 乙方未能於上述時間正式全面營運者，應以書面向甲方敘明理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展延。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展延，或未於所同意展延之期限前正式全面營運，甲方得依第18.3.1條一般違約之約定辦理。前開經甲方同意展延營運開始日者，契約期間仍依本契約第2章之約定，不得以此為延長之理由。

2. 營業日與營業時間

- (1) 營業日：乙方每月之休館日或公休日以不超過8日為原則，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違者應依第十八章之約定辦理。
- (2) 乙方如因修繕、整修設備或因其他重大事故欲暫時停止營運者，應於停止營運30日前，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並公告周知，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義務。

(3) 前款約定，於情況急迫，不立即停止營運將產生重大損害，或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時，不適用。惟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公告周知。

(4) 甲方基於安全考量，亦得要求乙方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乙方不得拒絕。如甲方基於安全考量要求乙方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仍應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如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得按比例暫時免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5) 乙方得對外開放營業時間

平假日	設施開放時間	甲方上課時間	乙方營業時間	
上課日	05:00-22:00	07:00-17:30	05:00- 07:00	17:30- 22:00
假日及寒暑假 (學藝活動)	05:00-22:00	07:00-12:00	05:00- 22:00	05:00- 22:00
假日及寒暑假	05:00-22:00	—	05:00-22:00	

每年度之確實營業時間乙方應於年度營運計畫書中提出，報請甲方核定後實施；如遇特殊情事須暫時停止營業者，應先報經甲方核准後方得為之。乙方不得於甲方上課期間對外開放營運。

9.2.3 管理專責人員之指派

自營運開始日起，乙方即應派遣具管理專業專職主管於營運期間常駐本案，統籌營運管理及擔任與甲方聯繫之窗口。乙方並應將營運相關之所有作業人員及緊急聯絡人員姓名、電話、簡歷、照片等資料造冊，於營運開始日之前15日內，送交甲方備查，如有變動或更新時亦同。

9.2.4 定期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修)等

乙方應每月定期執行環境安全清潔檢查工作，並實施病媒防治，以維護環境衛生，相關檢查紀錄並應提交甲方備查。

9.2.5 提送營運管理月報

乙方應於每月8日前將上月營運情形，併同說明組織概況、當月營業概況及大事紀等，彙整成營運管理月報送交甲方。

9.2.6 運動票券之發行

1. 乙方如擬發行預售票券時，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與金融機構簽訂1年以上之履約保證契約，並依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及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定之相關規定標準辦理後，報請甲方核准，始得發行之。
2. 乙方所印製之門票、月票、季票及年票，均應記載委託營運期限、該票使用年限、使用方式、編號及乙方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且應於印製前，將該等票券格式提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乙方對外販售門票、月票、季票及年票等商業行為，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由乙方自負責任，與甲方無涉。如因前述商業行為造成之困擾或爭議，均應由乙方排除之；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損害、律師費用等)，應由乙方負責賠償之。

9.3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之禁止

本案之場館設施，乙方應自行營運，不得委託(或出租)他人辦理。

9.4 營運行銷

乙方為營運本案所辦理之行銷促銷活動均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案辦理目的且無差別待遇，如甲方認定乙方之行銷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不符本案辦理目的或臺北市政府政策者，甲方得以書面要求乙方停止該項行銷促銷活動，乙方應於收受書面通知3日內立即停止活動，相關費用或損失並由乙方自行負擔。

9.5 營運基本規範

乙方應確保本案之營運，除須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各項規範

及要求外，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9.5.1 配合甲方辦理集會、教育訓練、體育活動及其相關休閒活動。

9.5.2 其他經甲方核准與委託營運管理相關之業務。

9.6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9.6.1 乙方應依營運執行計畫書中之「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進行促參識別標誌之設置事宜，相關設置、維護更新及拆除費用由乙方負責。經甲方審查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認有修正計畫內容之必要者，得備具理由通知乙方修正之。促參識別標誌之告示內容應正確，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乙方應即時更新。

9.6.2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應包括以下事項：

- 1.告示內容(至少應載明公共建設名稱、主辦機關、執行機關、乙方名稱、契約期間、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等)。
- 2.圖樣及規格(圖樣應符合促參法主管機關所定者外，其規格得依本案需求調整)。
- 3.設置地點、位置(營運設施入口處或收費處)。
- 4.設置數量。
- 5.維護更新及拆除。

9.6.3 促參識別標誌於本案營運期滿、中止營運或終止本契約時，應予拆除。

9.7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

9.7.1 安全監控計畫

- 1.乙方於營運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之「安全監控計畫」，應就本案空間之外部及內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且應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15日內提送甲方核定。乙方應按甲方核定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2. 乙方之安全監控計畫應與甲方之保全或安全管制計畫妥善整合。

9.7.2 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1. 乙方於營運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之「緊急事故通報計畫」，應研擬就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式。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15日內提送甲方核定。乙方應按甲方核定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2.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本案空間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立即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3.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依第5.5.4條之約定，於與保全公司簽約後15日內，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

9.7.3 甲方對於乙方、乙方之委託廠商及其他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並應擔保甲方不因乙方營運管理所致之損害致他人向甲方求償。

9.8 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9.8.1 乙方應參考本契約附件3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營運維護基準書，併同第9.1.1條「營運執行計畫書」提出建築物修繕維護、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各項管線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維護基準計畫書，並於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實施。如乙方依實際情形認為應事後為修正或增刪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據以實施。

9.8.2 本案營運資產管理、保全、維護、保養、修繕由乙方負責為之。

9.8.3 乙方就本契約附件2所列營運資產於營運期間為更新或維修前，應

檢具更新或維修之項目、方式、替代產品之品牌、重新啟用日期及所需費用以書面提送甲方，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實施。如甲方就本契約附件2所列營運資產於營運期間認定有更新或維修為必要者，乙方亦應依甲方之指示辦理之。

9.8.4 乙方於本案營運資產進行更新、修繕或保養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且需於該營運資產顯著處張貼公告並揭示重新啟用日期，乙方所訂日期不得超過14日，甲方必要時，得要求乙方限期完成。乙方接獲民眾或其他第三人投訴，本案營運資產有故障或損壞，經確認須進行更新或修繕時，除有特殊情形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自接獲投訴之日起，14日內完成更新或修繕。

9.8.5 乙方依第9.8.4條或本契約其他約定，於更新、修繕或保養本案營運資產之期間內，應備置不低於原數量、品質、功能之代用品提供民眾使用。

9.9 營運限制事項

9.9.1 乙方於營運期間，就甲方依第7.1條點交之用地與設施，應維持「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之名稱，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9.9.2 乙方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9.9.3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之使用規定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或出現於員工制服、收據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乙方於其他營運資產有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之。如甲方因乙方使用之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失，得向乙方求償。

9.9.4 文宣、廣告物之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規定

乙方對於營運資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保管以及修繕義務，在不

影響營運資產機能、建築物結構體及安全原則下，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或整修營運管理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自行循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並自費向法定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如嗣後有變動者，亦同。

9.10 監督與品質管理

9.10.1 甲方依促參法、其他相關法規及本契約約定辦理本案之監督與營運品質管理，乙方應配合相關作業。

9.10.2 甲方有隨時查核本案營運資產營運管理權利，乙方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執行現況、進度)或簡報說明。

9.11 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乙方對於使用者之申訴意見，應建立適當之處理管道，並於營運執行計畫書載明。乙方接獲使用者之申訴意見後，應於7日內為完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報甲方。

9.12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其處理

營運資產中除乙方因經營本案另行購置(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4.2.2條其他投資項目所購置之資產設備)且依法甲方未取得所有權之部分外，其餘營運資產應記載於本契約附件2營運資產清冊中，並將營運資產區分為「必須歸還」與「非必須歸還」二類。

9.12.1 「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指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移轉歸還甲方之財產及物品(詳見本契約附件2「營運資產清冊」所列必須歸還)。

1. 營運資產清冊所列之必須歸還資產，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至少應包括甲方交付之資產設備、依民法規定添附於本案營運資產之裝潢或設備、乙方為完成本案最少期初投資金額與「必要投資項目需求」所增設之資產設備，以及經乙方同意將本契約第4.2.2條所

購置之資產設備，列為必須歸還資產者。

2. 如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本類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本契約第16.2條所定之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費購置相同或先行徵得甲方同意後，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3. 本類財物達使用年限時，應依本契約第9.13.4條報廢。乙方應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添購功能相當或價值不低於該報廢品之同等品替代。
4. 乙方於重置或購置本類財物替代品時，應於購入15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通知甲方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替代品明顯處，乙方對於該等財物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5. 營運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本類財物依現狀歸還甲方，乙方並應確保本類財物於歸還及移轉予甲方時無權利瑕疵及無滅失、無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其所保證之品質，如有毀損或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於歸還及移轉前更換新品或修復完畢。並將因此可對第三人主張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之相關權利，均隨同本類財物讓與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第三人，或告知得行使此項權利。

9.12.2 「非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指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如該財物已達使用年限而經報廢，乙方無須歸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詳見本契約附件2營運資產清冊所列「非必須歸還」)。

1. 本類財物達使用年限時，應依本契約第9.13.4條報廢。乙方無須添購新品替代。乙方如購置替代品，其所有權屬於乙方。
2. 除前項情形外，如本類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而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仍應將本類財物依現狀歸還甲方，乙方並應確保本類財物於歸還及移轉予甲方時無滅失、無減少其通常

效用或其所保證之品質，如有毀損或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於歸還及移轉前更換新品或修復完畢。並將因此可對第三人主張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之相關權利，均隨同本類財物讓與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第三人，或告知得行使此項權利。

3. 如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本類財物於達使用年限前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本契約第16.2條所定之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費購置相同或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依前款約定重置或購置替代品時，應於15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通知甲方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替代品明顯處，乙方對於該財物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9.13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9.13.1 乙方應每年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等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要求之格式，於每年11月30日前製作營運資產清冊1式2份送交甲方。

9.13.2 甲方得就點交予乙方之財產、物品及其他「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實施每年至少一次之盤點。

9.13.3 本案中之營運資產，無論所有權歸屬甲方或乙方，乙方自點收或取得時起至完成營運資產之移轉歸還日止，均應負責定期之維護與保養，相關維護與保養所衍生之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隨時保持營運資產之正常運作，如有毀損或短少者，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負賠償責任。

9.13.4 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及物品，乙方應通知甲方確認是否辦理報廢。經甲方書面同意報廢後，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未經同意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報廢後，得委請乙方協助辦理該財產及物品之殘值優先變賣，變賣所得全數交還甲方。

- 9.13.5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業務需要所自行添購之財產及物品，其所有權歸屬乙方者，乙方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其所有權依民法、其他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歸屬甲方者，於契約期間乙方仍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因此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 9.13.6 乙方如因營運、管理、維護營運資產致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損害者，除其原因可歸責於甲方者外，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應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因前述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他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9.13.7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期間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產、物品、設備或增減營運空間。

第十章 費率標準、調整機制與使用優惠

10.1 費率標準

- 10.1.1 乙方於營運執行計畫書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調整，並應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公告實施。但乙方基於行銷需求降低經甲方核定之收費標準時，不在此限。
- 10.1.2 乙方應訂定場地使用及租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公告周知辦理。
- 10.1.3 乙方所訂收費標準若經使用者或消費者反應意見時，乙方應提供合理說明，必要時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

10.2 調整機制

契約期間，乙方如擬調整收費標準者，應研擬新增、調整收費標準、調整理由及評估書面報告，個別或彙整於該年度營運管理計畫中，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

10.3 設施使用優惠

- 10.3.1 乙方營運管理本案，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國民體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志願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法定優惠。
- 10.3.2 甲方如因政策需要，需乙方提供其他優惠方案者，乙方應予配合，惟方案內容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實施。

第十一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繳納

11.1 土地租金

- 11.1.1 乙方應自點交完成之日起，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酌減，每年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使用土地面積以516.93平方公尺計算。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不含稅，未來土地租金收入如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計收。
- 11.1.2 如甲方依第7.2.1條點交之日非在當年之1月1日、契約期間屆滿日或期前終止日非在該年之12月31日者，該年度土地租金應按該年度實際使用之日曆天，以一日曆天為365(當年度總日曆天數)分之一，依比例繳交予甲方。
- 11.1.3 第一年之土地租金，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30日內繳納，其後每年度之土地租金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 11.1.4 土地租金之原定數額或土地面積於土地租金繳付日期後有變動者，得於調整日起重新計算土地租金，並於次期土地租金繳付時，一併檢討土地租金差額予以補繳或扣抵計算。

11.2 權利金

11.2.1 固定權利金

1. 本案自點交完成日起，每年計收41萬元之固定權利金。
2. 營運首年及末年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日數比例計收，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30日內繳納，其後每年度之固定權利金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11.2.2 變動權利金

本案應自營運開始日起，依下列級距計收變動權利金，乙方應於開始營運之次年起之每年6月30日前，全額繳交前一年度之變動權利

金予甲方。營運首年及末年計收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調整，營業月份不足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營運末年之變動權利金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日後30日內繳交：

- 1.當年度營業收入未達800萬元部分，以營業收入0.5%計算營運權利金。
- 2.當年度營業收入800萬元以上部分，以營業收入1.0%計算營運權利金。

11.2.3 前項收取之權利金不含稅，未來權利金收入如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權利金計收。

11.3 繳納方式

乙方依第11.1條及第11.2條所繳付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應於期限內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支付，或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繳付日期以收款單位於繳款書所蓋戳記日期為準，如乙方以支票方式繳付，則繳付日期為兌現日。

11.4 遲延給付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之期限繳納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者，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就其逾期天數佔一個月之比例按欠額之2%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就其逾期天數佔二個月之比例按欠額之4%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就其逾期天數佔三個月之比例按欠額之10%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就其逾期天數佔四個月之比例按欠額之15%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四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追加5%，最高以欠額之一倍為限，且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依本契約第19章約定終止本契約，乙方所積欠之土地租金、權利金或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求償。

第十二章 財務事項

12.1 財務監督

12.1.1 資料報表提送

1. 乙方對本案之營運管理應獨立設帳，並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提送甲方。
2. 前款乙方所聘合格會計師，於受聘任時起前3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之情事，會計師人選及未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應先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3. 甲方於乙方查核會計師受主管機關懲處、損及獨立性或其他必要情事時，有權要求乙方更換其會計師，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12.1.2 財務檢查權

1. 甲方得視業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必要時，甲方並得隨時派員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2. 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契約、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對於財務報表內容及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3. 於本契約期間，甲方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並得對乙方經營本案之業務及人事提出改善建議。
4. 甲方得委託會計師對乙方與本案相關之財務狀況進行查核，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12.1.3 財務報表不實之處罰

乙方依本契約第12.1.1條及第12.1.2條約定，應向甲方提出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對於甲方查詢之答覆，其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者，甲方得按情節輕重依本契約第18.3.1條一

般違約處理或依本契約第19.2.1.3條約定終止契約。

12.2 組織變更之通知

乙方之公司(或法人)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15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甲方。

12.3 財務重大事項

12.3.1 實收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之維持

乙方實收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整。

12.3.2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 1.解散、清算、分割、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其他併購行為。
- 2.辦理減資。
- 3.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之行為。

12.3.3 乙方於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於15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甲方：

- 1.結束乙方之部分營業。
- 2.乙方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變更。
- 3.乙方之組織變更。
- 4.乙方之地址變更。
- 5.乙方之章程變更。

第十三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13.1 履約管理會議

- 13.1.1 本契約期間，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乙方應配合出席會議。
- 13.1.2 依會議議程需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現況、進度)或簡報說明。

13.2 重點稽核項目

本契約期間依履約各階段進行稽核，主要控管及查核項目包括整修、營運、財務、保全及安全、資產管理、歸還等事項進行查核。

13.3 督導查核處分機制

- 13.3.1 甲方於契約期間得指派相關人員、履約管理顧問或邀請專家學者督導查核工程施工進度及管理事項，乙方應配合之。
- 13.3.2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作運動推廣、衛生、環境、清潔、服務、安全及保養紀錄檢查，所列缺失乙方應隨時改善。
- 13.3.3 乙方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甲方將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及依促參法第52條、第53條或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章 資產歸還及移轉

14.1 資產歸還標的及相關規範

- 14.1.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12個月之前，提送資產總檢查計畫報經甲方同意後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所移轉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甲方，並自行負擔費用。乙方並應於本契約屆滿前6個月之前或本契約終止後15日內，提送資產歸還及移轉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
- 14.1.2 乙方提送之資產歸還移轉計畫中，應明訂各項營運資產之歸還及移轉方式。乙方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及報告等資料，以作為歸還及移轉之參考，但相關歸還及移轉之標的與程序仍以甲方之核定為準。
- 14.1.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契約期間屆滿前90日之前或本契約終止後45日內，乙方應依本契約之附件2營運資產清冊中所列之資產項目以及最新營運資產清冊之記載，與甲方共同確認應歸還移轉之具體資產及其他相關事宜，乙方並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日前或本契約終止後60日內就甲方具有所有權、「必須歸還」部分及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非必須歸還」部分之所有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製作應歸還資產清冊，且將該等營運資產無條件點交歸還予甲方，乙方之人員並應同時完成撤離。如甲方要求，乙方需派駐人員留守協助甲方。
- 14.1.4 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或終止後60日內，完成營運資產之歸還或移轉。
- 14.1.5 營運資產完成歸還或移轉前所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

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14.2 移轉條件及計價

14.2.1 契約期間屆滿時之移轉條件及計價

乙方應將第14.1.3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無償歸還予甲方。但如乙方之自有設備或財產及物品係為維持本案正常營運之必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將該自有資產有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其計價方式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價值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14.2.2 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移轉條件及計價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

乙方應將第14.1.3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無償歸還予甲方。但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對於甲方所應負擔之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回復土地及建物原狀、維護資產之適當價值及安全狀態、或另行重新招商所增加支出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此免除。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甲方單方面基於公益考量而終止契約者

乙方仍應將第14.1.3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無償歸還予甲方。但如乙方之自有設備或財產及物品係為維持本案正常營運之必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將該自有資產有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其計價方式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價值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乙方並得依第19.2.3條向甲方請求賠償，賠償範圍不包括乙方之所失利益及其他間接或附隨、衍生性損害。

3.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雙方合意而終止契約

乙方應將第14.1.3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歸還予甲方。但甲方應按其現存價值給予乙方補償，其補償數額之計價方式，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價值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14.2.3 乙方依本章約定移轉營運資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無對價為由，拒絕營運資產之移轉。

14.2.4 移轉程序之費用負擔

甲方與乙方為完成本章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憑證、酬金及稅捐費用等，由乙方負擔。

14.3 資產歸還、移轉時及歸還、移轉後應負之義務

14.3.1 所有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營運資產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歸還及移轉予甲方之所有營運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9.12.1條及第9.12.2條之約定辦理；乙方若有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4.3.2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歸還或移轉予甲方之營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歸還或移轉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14.3.3 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予甲方之營運資產，如乙方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負擔者，乙方應於歸還及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4.3.4 於資產歸還及移轉完成且甲方有能力自行或由其指定之第三人繼續營運本案前，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為甲方之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營運並維持營運資產之價值與效用，並維護營運場所之安全。

14.3.5 乙方對其依規定移轉予甲方之營運資產，有關營運設備之使用、操作及對本案未來之繼續營運，應按移轉性質之不同，依雙方同意之訓練計畫及費用分擔，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之訓練。

14.3.6 乙方應以移轉或授權之方式，將本案營運設備操作技術及維修相

關之必要技術與文件，提供予甲方。

- 14.3.7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之同意。
- 14.3.8 為繼續本案之營運所需之電腦系統軟體、應用軟體或由乙方建立之應用軟體，乙方應負責按原使用方式移轉予甲方，使甲方得為必要之使用。
- 14.3.9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歸還或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前，須負責處理任何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之任何未決之糾紛及訴訟。若甲方因此而遭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時，乙方應負擔甲方因和解、調解、判決、行政救濟及其他為解決紛爭所支付之一切賠償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
- 14.3.10 乙方保證甲方不因所移轉或歸還之營運資產而遭致任何損害，否則乙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14.3.11 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其有關人員之退休、資遣及相關勞資問題，應由乙方負責依當時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14.4 乙方未依約歸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 14.4.1 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未移轉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遷離該等物品，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14.4.2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營運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一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14.4.3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營運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本案空間及各項營運資產。

14.5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即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

。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十五章 履約保證

15.1 履約保證期間

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持續至乙方依第十四章完成資產歸還及移轉後6個月止。

15.2 履約保證數額

乙方應於簽約前提供相當於新臺幣60萬元之履約保證，以作為對本案契約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擔保。

15.3 履約保證之方式

15.3.1 履約保證應由乙方以現金匯款至甲方保管金專戶，戶名：「臺北市濱江國民小學特種基金保管款」，帳號：16054711900003，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金融機構代號：0122102，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無記名政府公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或經甲方核可之由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其他經甲方認可之方式作為履約保證。

15.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之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2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之各項履約保證或所剩餘之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15.3.3 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之有效期間屆滿10日前，提供更新之履約保證。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更新之履約保證為止。

15.4 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不足或失效之虞時，甲方得請乙方限期補足或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相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提出予甲方，乙方不得拒絕。

15.5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

- 15.5.1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發生乙方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甲方有權將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押提後予以扣抵；扣抵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差額。
- 15.5.2 甲方依本契約第7.1條約定交付予乙方之營運資產設施設備，甲方如認為有致生公共安全之虞，經通知乙方限期處理，乙方未依限處理完成者，甲方得逕行予以處理，並有權依前項約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15.6 履約保證之解除

- 15.6.1 乙方於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如無履約保證應被扣抵情事者，甲方得解除其履約保證之責任，並於2個月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但如有待解決之事項者，甲方得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
- 15.6.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於乙方資產歸還及移轉完成後，且無履約保證應被扣抵情事，解除其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

第十六章 保險

16.1 乙方之投保義務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對本案之營運資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並應將甲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16.2 保險範圍及種類

契約期間乙方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6.2.1 整修期間

1.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2. 僱主意外責任險。
3. 工程專業責任險。
4. 財產綜合保險(至少應含火災保險、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等。

16.2.2 營運期間

1. 財產綜合保險(至少應含火災保險、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營運中斷險)等。
2.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員、財物。並應依「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或「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等辦法辦理本案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但在本契約簽訂後，如「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修正後所規定之保險金額較高者，則應於該辦法修正後1個月內辦理加保或提高保險金額。)
3. 產品意外責任險。
4. 僱主意外責任險。
5. 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16.2.3 乙方於契約期間投保之保險應合理評估保險金額，並負擔所有賠償責任，公共意外責任險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600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6,600萬元整。保險單記載之不保事項或保險金額不足者，其所有風險及可能之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所生之損害)由乙方負擔。

16.3 保險條件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

16.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16.4.1 財產保險就所有權屬於甲方之營運資產部分，受益人應為甲方。

16.4.2 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約定終止者外，應以甲方為受益人之保險金應撥入甲方暫收款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案資產。若保險事故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則甲方應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案資產狀況支出費用，如保險金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甲方得視情況負擔差額。若保險事故係非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則乙方須支應保險金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之差額。

16.5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營運資產移轉時，經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轉讓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由甲方退還乙方。

16.6 保險單之備查

乙方之保險單除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工程專業責任險、財產綜合保險(至少應含火災保險、地震

保險、颱風洪水保險、營運中斷險)及繳費收據副本等，應於開工日前15日之前提交甲方備查外，其餘應於營運開始日之前15日內提交甲方備查。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15日內亦應送甲方備查。

16.7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即時通知保險公司並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乙方及保險人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16.8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間，並應使乙方之委託(或出租)廠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間；如有違反，甲方得先付費延長保險期間後向乙方求償，並以乙方一般違約辦理。

16.9 未投保足額保險之效果

16.9.1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導致乙方之整修或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16.9.2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約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或第三人得對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如因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章 營運績效評定

17.1 營運績效評定

為評定乙方營運是否得申請優先定約，並瞭解乙方之營運狀況，甲方爰依促參法第51條之1、促參法施行細則第75暨7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及附件6營運績效評定辦法等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17.2 營運績效評鑑辦理期程

營運績效之評定，自甲方委託營運移轉範圍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起，每年均須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評鑑1次，乙方應配合辦理。營運首年及末年未滿1年者，甲方得視實際期程擇期辦理。

17.3 營運績效評定程序

營運績效之評定程序依附件6營運績效評定辦法辦理。

17.4 優先定約

17.4.1 申請資格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各年度營運績效之評鑑分數3次達80分以上，得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惟乙方未依第17.4.2.1條約定期間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

17.4.2 申請優先定約、審查及議約程序

1. 乙方如符合第17.4.1條之申請資格，最遲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第10個月止，檢送繼續投資計畫書，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惟甲方有權決定是否優先定約。前開資料不足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並以1次為限。
2. 乙方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甲方得召開優先定約確認會議，決定是否優先定約。如甲方決定不予優先定約時，應以書面回覆乙方。

3. 甲方確認辦理優先定約後，以書面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與乙方議定繼續投資契約，議約期限自甲方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予乙方之翌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以10日為限。
4. 議約會紀錄於議約完成後，以書面提供乙方，並載明修正繼續投資計畫書及簽約之期限，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之翌日起至簽訂契約，以10日為限。
5. 倘契約期間屆滿前3個月止雙方仍無法達成優先定約內容及條件之合意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或自行處理。

17.4.3 申請優先定約次數及期間之限制

雙方辦理優先定約以1次為限，且期間為5年。

17.5 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 17.5.1 乙方之營運績效評分未達70分者，視為構成本契約之一般違約情事，甲方得依第18.4條約定處理。
- 17.5.2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如有任兩年營運績效評分未達70分者，視為構成本契約之重大違約情事，甲方得依第18.4.3條約定終止契約。

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8.1 乙方之扣點及缺失

18.1.1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發生附件4履約查核扣點表行為者，甲方得對乙方進行扣點。

18.1.2 除第18.1.1條所稱扣點、及第18.3條所稱違約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均屬缺失。

18.2 扣點及缺失之處理

18.2.1 乙方如有扣點或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扣點或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扣點或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8.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視為違約處理。若甲方代為改善時，改善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18.2.3 如乙方於扣點情事發生之同時已完成改善或無改善之必要者，甲方依第18.2.1條對乙方所為之書面通知得僅載明「扣點具體事實」。

18.2.4 甲方扣點時，得視乙方違反契約情節輕重，每點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000元。

18.2.5 乙方於6個月內重複發生同一扣點事由合計3次以上者、或年度累計扣點達10點時，甲方得以缺失處理。

18.2.6 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18.1條所定之缺失情事時，除依第18.2.1、18.2.2條之約定處理外，甲方得按日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萬元，每件缺失裁罰上限為履約保證金之1%。乙方如逾期未繳納

違約金或相關費用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18.3 乙方之違約

18.3.1 除其他經本契約視為一般違約之情事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或違反相關法令。
2. 乙方未維持本案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案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
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案營運資產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5.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
6. 違反基地或建物使用限制規定。
7.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自於委託營運範圍內辦理營運業種及項目以外之業務。
8. 未依約按期繳交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以外之其他應繳納之費用。
9. 對於受託業務及財務為不實之記載、陳報或冒名經營。
10.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11. 未依期程配合甲方完成年度營運績效評定。
12. 未依約辦理設施使用優惠。
13. 乙方違反簽約時或本契約約定之承諾事項。
1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經營管理不善或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遭裁罰。

1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重大公共安全、勞動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缺失或違約情事致使人員受輕傷。
 16. 其他嚴重影響本案整修及營運且情節重大。
- 18.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除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緩工程之因素外，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或施工計畫書辦理整修工程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委託營運移轉範圍點交遲延30日時。
 3.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致無法繼續履約之情事。
 4.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
 5.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6. 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廢止許可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7.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任兩年之營運績效評分有未達70分之情事。
 8.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重大公共安全、勞動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缺失或違約情事致使人員重傷或死亡，並經甲方認定情節嚴重者。

18.4 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本契約第18.3條所稱違約或其他本契約視為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8.4.1 違約情形經甲方認定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1. 定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經甲方通知乙方定期改善而逾時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違約情事無法改善者，甲方得依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 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2) 通知融資機構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營運。

(3) 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19.2條約定辦理。

3. 甲方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中止一部或全部營運之事由。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4. 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5. 乙方違約情事，若經甲方認定完成改善者，溯及自甲方收受乙方依本契約第18.4.1.4條所為通知之時點為準。

6. 本契約第18.3條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整修或營運。

18.4.2 違約金

1. 乙方有本契約第18.3.1條所稱一般違約或其他本契約視為一般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每件一般違約情事得按日處新臺幣5萬元，以履約保證金10%為計罰上限。乙方如逾期未繳納違約金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2. 乙方有本契約第18.3.2條所稱重大違約時，甲方得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每件重大違約情事得按日處新臺幣10萬元，以履約保證金15%為計罰上限。乙方如逾期未繳納違約金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18.4.3 終止契約

1. 乙方有第18.3.2條約定之重大違約事由時，甲方得不經通知改善，逕行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2.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19.2條約定辦理。

18.4.4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

1. 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行。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18.5 甲方違約之處理

如甲方違反本契約承諾事項之義務，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60日時，乙方得於擬終止契約30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十九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9.1 契約之變更

19.1.1 契約變更之前提

本契約之履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本契約第22.1條約定載明之修約事項。
2. 基於公共利益或政策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或違反政府政策者。
3. 發生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情事變更等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4. 其他為履行本契約之必要或經雙方合意者。

19.1.2 契約變更之程序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完成，視為變更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21.1條爭議處理辦理。

19.1.3 其他

1. 契約變更之內容，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履行其契約義務。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9.2 契約之終止

19.2.1 契約終止之事由

1. 合意終止

本契約期間內，因除外情事採取補救措施後仍影響契約之履行，

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

2.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本契約。
- (2)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本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

3.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

- (1) 甲方依本契約第18.4條終止本契約。
- (2) 乙方依破產法為和解或破產之聲請，或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或有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情事。
- (3) 乙方經行政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或經法院裁定解散者。
- (4) 乙方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管理本案營運資產之能力或其他重大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
- (5) 簽訂本契約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將其法人組織變更者。
- (6)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甲方得為終止者。

19.2.2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通知他方。

19.2.3 契約終止之效力

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2)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四章約定辦理營運資產歸還移轉、補(賠)償及計價。
 - (3) 本契約為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其性質應繼續

有效之條款，均仍繼續有效。

2.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3.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解除乙方其餘部分之履約保證。

(2)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4.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解除乙方其餘部分之履約保證。

(2)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賠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附隨、衍生性之損害賠償。

5. 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解除乙方其餘部分之履約保證。

(2)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賠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附隨、衍生性之損害賠償。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或損害賠償。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0.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4. 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5. 因發生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20.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

1. 除不可抗力外，因法規變更或其他非甲乙雙方締約當時所得預見之情事發生，致對乙方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2.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0.3.1 任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20.3.2 任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依本契約第21.1條約定辦理。

20.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依下列約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甲乙雙方無法於2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 21.1 條約定辦理之。

20.4.1 不生遲延責任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契約所約定義務時，不負遲延責任。

20.4.2 損害之補救

1.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乙方之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2. 於本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土地租金或權利金。
3.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於本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土地租金或權利金繳納之期限。
5. 調整乙方經甲方核定之收費標準。
6.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甲方得視情節，適度展延營運期間。
7.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20.5 損害之減輕

於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20.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案之正常運作。

20.7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之約定處理30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45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20.8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

第二十一章 爭議處理條款

21.1 爭議處理

21.1.1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1.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須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2. 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3. 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21.1.2 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15日內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得將爭議事項提送協調會處理。

21.1.3 協調會或調解機制之建立

1. 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90日內，依協調會組織章程(詳見附件5)成立協調會。
2. 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提交協調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3. 協調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在協調會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會及他方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者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協調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21.1.4 甲乙雙方之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協調會於1個月內未能召開協調會議，或任一方請求提付協調會3個月內仍無法達成共識，

或任何一方於收受協調會決議後於限定期限內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或另經雙方書面合意後提付仲裁。

21.2 契約繼續履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章 其他條款

22.1 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22.2 智慧財產權、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保護

22.2.1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甲方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行使乙方為本案整修或營運而取得之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及該等智慧財產權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或資料（簡稱「智慧財產權暨物件」）。乙方應使智慧財產權暨物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送交甲方備查。本契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如甲方有繼續使用該等智慧財產權暨物件之必要，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等智慧財產權暨物件之使用，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則由甲方承擔。

22.2.2 保密義務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22.2.3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乙方應使其董事、監察人、受僱人、職員、承包廠商、供應商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並應與其簽訂保密契約。

22.2.4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應確保個人資料妥善使用，若個人資料使用有違反法令之規定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應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因前述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他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22.2.5 乙方之賠償責任

1. 乙方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甲方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乙方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甲方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甲方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負擔鑑定費用、律師費用等)。
2. 甲方若因乙方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等)。
3. 如上述侵權訴訟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甲方所需之履約標的，並解除侵權情形，否則得視為本契約第18.3.1條之一般違約情事。乙方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甲方將依本契約第18.4條約定辦理，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22.3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22.3.1 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或融資機構委任之管理銀行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如有)，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如以郵遞方式通知者，除經事前書面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以下所列者為準：

乙方地址：

甲方地址：

22.3.2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第22.3.1條約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2.4 準據法

本契約之變更、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均以中華民國法規為準據法。本契約規範有未盡之事宜，悉依促參法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規辦理。

22.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為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2.6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2.7 棄權效力

任一方放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

方之沈默或未為表示亦不得作為對於他方承諾、同意或放棄行使權利之表示。

22.8 契約公證

本契約應辦理公證，並載明乙方因不履行本契約所生之金錢給付、營運資產之歸還或移轉等義務者，甲方得逕為強制執行。乙方辦理本契約公證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22.9 印花稅

本契約之簽訂若須繳納印花稅，應由乙方負擔費用。

22.10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2份、副本5份，雙方各執正本1份、乙方收執副本1份，甲方收執副本4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 約 人

甲 方：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 ○ 日

附件1：交付資料

1.1 委託營運移轉範圍

委託營運移轉範圍			主要設施
場館	土地面積	樓地板面積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	971.05平方公尺	約為1,169.82平方公尺	熱水鍋爐系統、淋浴回水系統(循環泵系統)、過濾器、空調與機房等

一、委託營運範圍

(一)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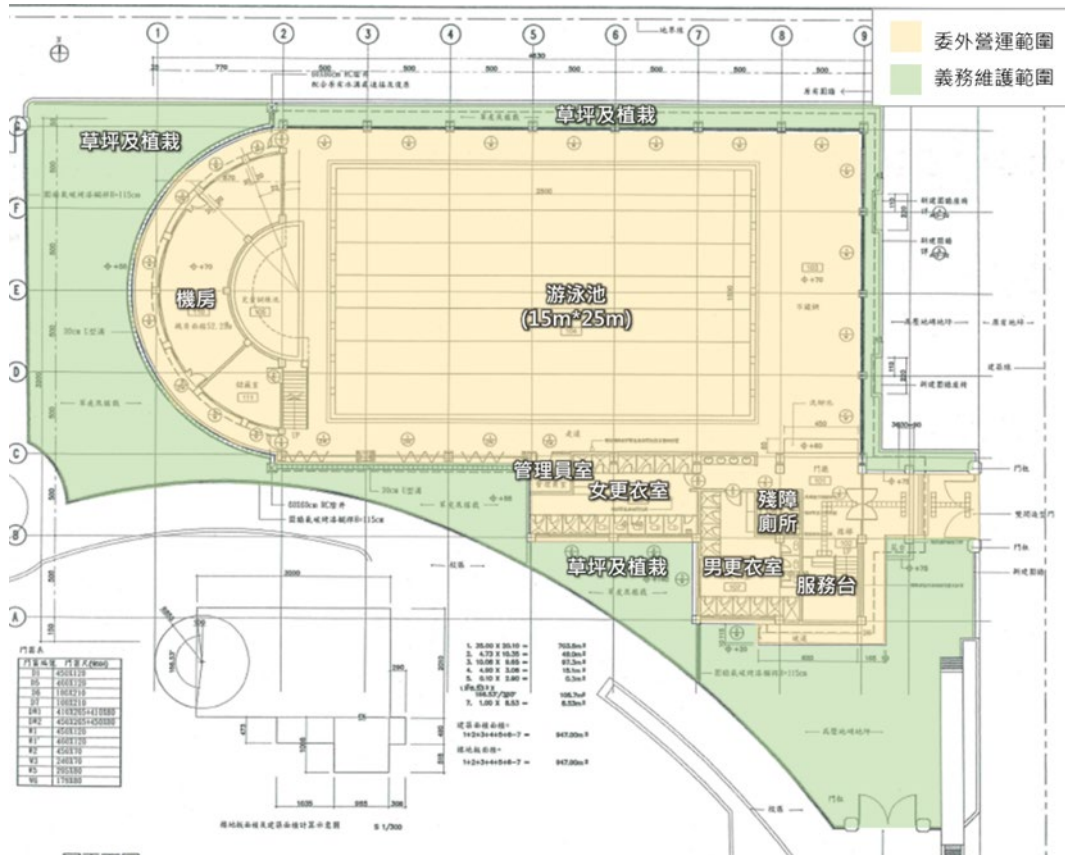
- 1.25m×15m七水道溫水游泳池一座。
- 2.男淋浴更衣室9間、女淋浴更衣室11間。
- 3.男廁所3間、小便器3座，女廁4間。
- 4.殘障廁所間淋浴更衣室1間。
- 5.櫃台大廳、置物櫃2座。
- 6.游泳池機房1間。

(二)二樓

- 1.辦公室1間。
- 2.器材室1間。

二、義務維護範圍

- (一)頂樓露臺空間(含管理室及游泳池機房上方之露臺)。
- (二)游泳池周邊戶外草坪(含機電機房外草坪及植栽)。



委外及義務維護範圍

1.2 使用執照及謄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				96使字第 0012 號			
起造人姓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清基			住址			
設計人姓名	章舜欽			事務所名稱	章舜欽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章舜欽			事務所名稱	章舜欽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李孫文芝			營造廠名稱	國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RC造		
使用區	學校用地			幢戶層數	1棟地上2層 地下0層,共1戶		
建築地點	中山區樂群二路266巷99號			地號	中山區金泰段70-0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000 m ²		建築面積	947.000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15802.100 m ²
	其他	26336.880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上001層	947	4.300	游泳池〈D1〉	總計:	1135.600 m ²		
地上002層	161.8	4.300	游泳池附屬設施〈儲藏室〉〈D1〉				
突出物001層	26.8	3.500	樓梯間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上	m ²		層高	0.000 M		
	地下	m ²		建物高度	6.70 M		
工程造价	\$17,412,530.00 元			竣工日期	95年08月31日		
發照日期	96年元月10日			開工日期	94年03月04日		
建造執照字號	93建字第0529號						
備註	停車空間、注意事項詳附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96使字第 0012 號

建築地點: 中山區樂群二路266巷9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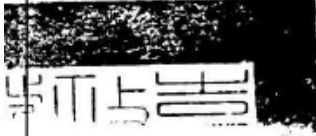
雜項工作物: 圍牆長度38.25 M、高度1.80 M
、面積68.85 m²

排水溝長度45.8 M

原核發執照: 093建字0529號

注意事項:

1. 本案係依技術規則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竣工勘檢於95年11月28日由陳晃次、張曉委員勘檢符合規定在案。
2. 本案未包含室內裝修，日後室內裝修仍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營業場所需領得營業事業登記及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後始得營業。
3.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4.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5. 其他事項:
 1.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93年11月12日府都設字第093259327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2. 本案有關公共藝術延後設置乙節，之後審議及確實施作等，請逕向文化局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附件2：營運資產清冊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1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事業用	301011405 0000001	過濾器/ F-01/F-02過濾器含濾材/F-01/F-02過濾器含濾材	1 套	096/04/24 096/06/24	225,310 225,310 2,253	10年 10年 鋼鐵	購置
事業用	301011405 0000002	過濾器/ F-01/F-02過濾器含濾材/F-01/F-02過濾器含濾材	1 套	096/04/24 096/06/24	225,310 225,310 2,253	10年 10年 鋼鐵	購置
事業用	301011405 0000003	過濾器/ F-03過濾器含濾材/F-03過濾器含濾材	1 套	096/04/24 096/06/24	88,686 88,686 535	18年9月 10年 鋼鐵	購置
事業用	301051706 0000001	排風機/ 不銹鋼箱型排風機#5 15KW/不銹鋼箱型排風機#5 15KW	1 臺	096/04/24 096/06/24	79,797 79,797 798	10年 10年 鋼鐵	購置
事業用	301051706 0000002	排風機/ 箱形排風機#2 1.5kw/箱形排風機#2 1.5kw	1 臺	096/04/24 096/06/24	10,233 10,233 102	10年 10年 鋼鐵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2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301051706 0000003	排風機/ 不鏽鋼箱型排風機#1 1.5KW/不鏽鋼 箱型排風機#1 1.5KW	1 臺	096/04/24 096/06/24	19,715 19,715 197	10年 10年 鋼鐵	購置
專業用	301060310 0000001	泵浦/ P-01/P-02循環泵浦/P-01/P-02循環 泵浦	1 臺	096/04/24 096/06/24	41,307 41,307 413	10年 10年 鋼鐵	購置
專業用	301060310 0000002	泵浦/ P-01/P-02循環泵浦/P-01/P-02循環 泵浦	1 臺	096/04/24 096/06/24	41,307 41,307 413	10年 10年 鋼鐵	購置
專業用	301060310 0000003	泵浦/ P-03循環泵浦含除毛器/P-03循環泵 浦含除毛器	1 臺	096/04/24 096/06/25	18,776 18,776 188	10年 10年 鋼鐵	購置
專業用	301060310 0000004	泵浦/ P-04循環泵浦含除毛器/P-04循環泵 浦含除毛器	1 臺	096/04/24 096/06/25	18,776 18,776 188	10年 10年 鋼鐵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3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301140508 0000001	水槽/ RC平衡水槽/RC平衡水槽	1 座	096/04/24 096/06/24	14,082 14,082 141	10年 10年 水泥	購置
專業用	301140508 0000002	水槽/ RC平衡水槽/RC平衡水槽	1 座	096/04/24 096/06/25	14,082 14,082 141	10年 10年 水泥	購置
專業用	301200216 0000001	熱水爐/ H-01溫水瓦斯熱水爐/H-01溫水瓦斯 熱水爐	1 座	096/04/24 096/06/24	516,335 516,335 5,163	12年 12年 鋼鐵	購置
專業用	301200216 0000002	熱水爐/ H-02溫水瓦斯熱水爐/H-02溫水瓦斯 熱水爐	1 座	096/04/24 096/06/25	129,553 129,553 1,296	12年 12年 鋼鐵	購置
專業用	301200216 0000003	熱水爐/ G-01/G-02瓦斯熱水爐/G-01/G- 02瓦斯熱水爐	1 座	096/04/24 096/06/25	140,819 140,819 1,408	12年 12年 鋼鐵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4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301200216 0000004	熱水爐/ G-01/G-02瓦斯熱水爐/G-01/G- 02瓦斯熱水爐	1 座	096/04/24 096/06/25	140,819 140,819 1,408	12年 12年 鋼鐵	購置
專業用	3013001037 0000001	加藥機/ CP1/CP2加藥設備/CP1/CP2加藥設 備	1 臺	096/04/24 096/06/24	22,062 22,062 221	3年 3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013001037 0000002	加藥機/ CP1/CP2加藥設備/CP1/CP2加藥設 備	1 臺	096/04/24 096/06/24	22,062 22,062 221	3年 3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013001037 0000003	加藥機/ CP3/CP4/CP3/CP4	1 臺	096/04/24 096/06/25	21,592 21,592 216	3年 3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013001037 0000004	加藥機/ CP3/CP4/CP3/CP4	1 臺	096/04/24 096/06/25	21,592 21,592 216	3年 3年 合金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5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事業用	308010310 0000001	層梯 - 手扶梯/ 殘障坡道增設嵌壁式扶手/殘障坡道 增設嵌壁式扶手	1 組	096/04/24 096/06/24	16,912 16,912 169	16年 16年 鋼鐵	購置
事業用	308020313 0000014	循環泵/ 10RT雙效變頻熱泵主機/技鼎_熱泵主 機_VHV100V/BR	1 臺	113/09/24 113/10/08	343,291 343,291 286,651	10年 10年 鋼鐵	購置
事業用	308020313 0000015	循環泵/ 10RT 空氣對水變頻熱泵主機/技鼎 _熱泵主機_RSV-35H/S	1 臺	113/09/24 113/10/08	218,910 218,910 182,790	10年 10年 鋼鐵	購置
事業用	308020366 0000001	小型定量泵浦/ 加壓馬達/大井_TQ1500B	1 臺	113/10/14 113/10/23	25,000 25,000 17,172	5年 5年 鋼鐵	購置
事業用	310040306 0000001	加熱反應器/ 硬鐳式熱交換器/KAORI_K070-70M- PT12	1 式	113/09/24 113/10/08	35,822 35,822 24,002	5年 5年 鋼鐵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6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310040319 0000001	恆溫水櫃/ 熱水櫃/3000L不鏽鋼熱水儲存櫃	1 組	113/09/24 113/10/08	163,188 163,188 109,348	5年 5年 合金、鋼鐵	購置
專業用	310040319 0000002	恆溫水櫃/ 熱水櫃/3000L不鏽鋼熱水儲存櫃	1 組	113/09/24 113/10/08	163,188 163,188 109,348	5年 5年 合金、鋼鐵	購置
專業用	310040335 0000001	電熱爐/ 熱水鍋爐/PENTAIR_HTR400 熱水鍋爐	1 具	113/09/24 113/10/08	131,844 131,844 100,784	7年 7年 鋼鐵	購置
專業用	310090822 0000001	綜合水質分析儀/ CSI水質自動監控系統/CSI水質自動 監控系統	1 臺	096/04/24 096/06/24	140,819 140,819 1,408	3年 3年 鐵、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090822 0000002	綜合水質分析儀/ CS2水質自動監控系統/CS2水質自動 監控系統	1 臺	096/04/25 096/06/25	140,819 140,819 1,408	3年 3年 鐵、合金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7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01	安全活門/ 不鏽鋼推拉門/不鏽鋼推拉門	1 個	094/04/24 096/06/24	163,644 163,644 1,63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02	安全活門/ 不鏽鋼推拉門 200*210/不鏽鋼推 拉門 200*210	1 個	096/04/24 096/06/24	73,094 73,094 731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03	安全活門/ 不鏽鋼推拉門 150*210/不鏽鋼推 拉門 150*210	1 個	096/04/24 096/06/24	65,781 65,781 658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04	安全活門/ 不鏽鋼推拉門 150*210/不鏽鋼推 拉門 150*210	1 個	096/04/24 096/06/24	65,781 65,781 658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05	安全活門/ 不鏽鋼推拉門 120*210/不鏽鋼推 拉門 120*210	1 個	096/04/24 096/06/24	29,722 29,722 297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8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事業用	310100212 0000006	安全活門/ 不鏽鋼門/不鏽鋼門	1 個	096/04/24 096/06/24	21,202 21,202 212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事業用	310100212 0000007	安全活門/ 不鏽鋼門/不鏽鋼門	1 個	096/04/24 096/06/24	21,202 21,202 212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事業用	310100212 0000008	安全活門/ 不鏽鋼門/不鏽鋼門	1 個	096/04/24 096/06/24	21,202 21,202 212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事業用	310100212 0000009	安全活門/ 柳安木門框貼美耐板空心橫拉門 100*210/柳安木門框貼美耐板空心 橫拉門 100*210	1 個	096/04/24 096/06/24	11,078 11,078 111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事業用	310100212 0000010	安全活門/ 吊掛式摺疊門(下) 460*240/吊掛式摺 疊門(下) 460*240	1 個	096/04/24 096/06/24	90,861 90,861 909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9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11	安全活門/ 吊掛式摺疊門(下) 460*240/吊掛式摺疊門(下) 460*240	1 個	096/04/24 096/06/24	90,861 90,861 909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12	安全活門/ 吊掛式摺疊門(下) 460*240/吊掛式摺疊門(下) 460*240	1 個	096/04/24 096/06/24	90,861 90,861 909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13	安全活門/ 發色鋁推射窗(上)/發色鋁推射窗(上)	1 個	096/04/24 096/06/24	20,123 20,123 201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14	安全活門/ 發色鋁推射窗(上)/發色鋁推射窗(上)	1 個	096/04/24 096/06/24	20,123 20,123 201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15	安全活門/ 發色鋁推射窗(上)/發色鋁推射窗(上)	1 個	096/04/24 096/06/24	20,123 20,123 201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10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16	安全活門/ DW2 不鏽鋼門+發色鋁窗 100*210+115*120/DW2 不鏽鋼門 +發色鋁窗 100*210+115*120	1 個	096/04/24 096/06/24	26,333 26,333 263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17	安全活門/ 不鏽鋼門/不鏽鋼門	1 個	096/04/24 096/06/24	29,976 29,976 300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18	安全活門/ 不鏽鋼門/不鏽鋼門	1 個	096/04/24 096/06/24	29,976 29,976 300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19	安全活門/ W1 發色鋁固定+推開+百葉+玻璃磚 窗 460*345/W1 發色鋁固定+推開 +百葉+玻璃磚窗 460*345	1 個	096/04/24 096/06/24	35,641 35,641 35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20	安全活門/ W1 發色鋁固定+推開+百葉+玻璃磚 窗 460*345/W1 發色鋁固定+推開 +百葉+玻璃磚窗 460*345	1 個	096/04/24 096/06/24	35,641 35,641 35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11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21	安全活門/ W1 發色鋁固定+推開+百葉+玻璃磚 窗 460*345/W1 發色鋁固定+推開 +百葉+玻璃磚窗 460*345	1 個	096/04/24 096/06/24	35,641 35,641 35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22	安全活門/ W1 發色鋁固定+推開+百葉+玻璃磚 窗 460*345/W1 發色鋁固定+推開 +百葉+玻璃磚窗 460*345	1 個	096/04/24 096/06/24	35,641 35,641 35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23	安全活門/ W1 發色鋁固定+推開+百葉+玻璃磚 窗 460*345/W1 發色鋁固定+推開 +百葉+玻璃磚窗 460*345	1 個	096/04/24 096/06/24	35,641 35,641 35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24	安全活門/ W1 發色鋁固定+推開+百葉+玻璃磚 窗 460*345/W1 發色鋁固定+推開 +百葉+玻璃磚窗 460*345	1 個	096/04/24 096/06/24	35,641 35,641 35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25	安全活門/ W1 發色鋁固定+推開+百葉+玻璃磚 窗 460*345/W1 發色鋁固定+推開 +百葉+玻璃磚窗 460*345	1 個	096/04/24 096/06/24	35,641 35,641 35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12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26	安全活門/ W1 發色鋁固定+推開+百葉+玻璃磚 窗 460*345/W1 發色鋁固定+推開 +百葉+玻璃磚窗 460*345	1 個	096/04/24 096/06/24	35,641 35,641 35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27	安全活門/ W1 發色鋁固定+推開+百葉+玻璃磚 窗 460*345/W1 發色鋁固定+推開 +百葉+玻璃磚窗 460*345	1 個	096/04/24 096/06/24	35,641 35,641 35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28	安全活門/ W1 發色鋁固定+推開+百葉+玻璃磚 窗 450*345/W1 發色鋁固定+推開 +百葉+玻璃磚窗 450*345	1 個	096/04/24 096/06/24	36,955 36,955 370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29	安全活門/ W1 發色鋁固定+推開+百葉+玻璃磚 窗 450*345/W1 發色鋁固定+推開 +百葉+玻璃磚窗 450*345	1 個	096/04/24 096/06/24	36,955 36,955 370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30	安全活門/ W2 發色鋁橫拉+固定窗/W2 發色鋁 橫拉+固定窗	1 個	096/04/24 096/06/24	10,167 10,167 102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13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事業用	310100212 0000031	安全活門/ W2 發色鋁橫拉+固定窗/W2 發色鋁 橫拉+固定窗	1 個	096/04/24 096/06/24	10,167 10,167 102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事業用	310100212 0000032	安全活門/ W2 發色鋁橫拉+固定窗/W2 發色鋁 橫拉+固定窗	1 個	096/04/24 096/06/24	10,167 10,167 102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事業用	310100212 0000033	安全活門/ W4 發色鋁橫拉+固定窗 450*150/W4 發色鋁橫拉+固定窗 450*150	1 個	096/04/24 096/06/24	16,551 16,551 16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事業用	310100212 0000034	安全活門/ W4 發色鋁橫拉+固定窗 450*150/W4 發色鋁橫拉+固定窗 450*150	1 個	096/04/24 096/06/24	16,551 16,551 16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事業用	310100212 0000035	安全活門/ W4 發色鋁橫拉+固定窗 450*150/W4 發色鋁橫拉+固定窗 450*150	1 個	096/04/24 096/06/24	16,551 16,551 16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14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36	安全活門/ W4 發色鋁橫拉+固定窗 450*150/W4 發色鋁橫拉+固定窗 450*150	1 個	096/04/24 096/06/24	16,551 16,551 166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37	安全活門/ 採光窗 發色鋁固定窗 440*(110+190)/2/採光窗 發色鋁固 定窗 440*(110+190)/2	1 個	096/04/24 096/06/24	18,466 18,466 185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38	安全活門/ 採光窗 發色鋁固定窗 440*(110+190)/2/採光窗 發色鋁固 定窗 440*(110+190)/2	1 個	096/04/24 096/06/24	18,466 18,466 185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39	安全活門/ 採光窗 發色鋁固定窗 440*(110+190)/2/採光窗 發色鋁固 定窗 440*(110+190)/2	1 個	096/04/24 096/06/24	18,466 18,466 185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40	安全活門/ 採光窗 發色鋁固定窗 440*(110+190)/2/採光窗 發色鋁固 定窗 440*(110+190)/2	1 個	096/04/24 096/06/24	18,466 18,466 185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15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41	安全活門/ 不銹鋼方鐵格柵門/不銹鋼方鐵格柵 門	1 個	096/04/24 096/06/24	35,463 35,463 355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00212 0000042	安全活門/ 不銹鋼方鐵格柵門 300*220CM/不銹 鋼方鐵格柵門 300*220CM	1 個	096/04/24 096/06/24	41,710 41,710 417	2年 2年 合金	購置
專業用	3101103050 0000001	殺菌消毒裝置/ O31臭氧消毒系統/O31臭氧消毒系統	1 個	096/04/24 096/06/24	544,498 544,498 5,445	5年 5年 不鏽鋼	購置
專業用	3101103050 0000002	殺菌消毒裝置/ O32臭氧消毒系統/O32臭氧消毒系 統	1 個	096/04/24 096/06/25	234,698 234,698 2,347	5年 5年 不鏽鋼	購置
專業用	312030121 0000001	中繼加壓站/ 中繼站127點/中繼站127點	1 座	096/04/24 096/06/24	10,702 10,702 2,687	25年 25年 鋼筋混凝土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動產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16 / 18

財產性質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財產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報廢核定價值 列帳價值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財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501010603 0000126	冷(暖)氣機/ 1對1分離式冷氣機(7.1KW)/萬士益 _MAS-50CV32/RA-50CV32	1 架	109/07/08 113/05/08	31,000 31,000 11,120	9年 9年 金屬	受贈
專業用	501010603 0000127	冷(暖)氣機/ 1對1分離式冷氣機(7.1KW)/萬士益 _MAS-50CV32/RA-50CV32	1 架	110/05/05 113/05/08	80,000 80,000 36,020	9年 9年 金屬	受贈
專業用	501030101B 0000001	桌/ 木作服務台桌椅/木作服務台桌椅	1 張	096/04/24 096/06/24	27,791 27,791 278	5年 5年 木	購置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物品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1 / 3

物品性質	物品編號 分號	物品名稱/物品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501030718 0000006	水道線濾水器 維翔企業/25m水道濾水器(10CM球徑)	1 套	107/02/09 107/10/31	8,800	5年 不鏽鋼、塑膠	購置
專業用	501030718 0000007	水道線濾水器 維翔企業/25m水道濾水器(10CM球徑)	1 套	107/02/09 107/10/31	8,800	5年 不鏽鋼、塑膠	購置
專業用	501030718 0000008	水道線濾水器 維翔企業/25m水道濾水器(10CM球徑)	1 套	107/02/09 107/10/31	8,800	5年 不鏽鋼、塑膠	購置
專業用	501030718 0000009	水道線濾水器 維翔企業/25m水道濾水器(10CM球徑)	1 套	107/02/09 107/10/31	8,800	5年 不鏽鋼、塑膠	購置
專業用	501030718 0000010	水道線濾水器 維翔企業/25m水道濾水器(10CM球徑)	1 套	107/02/09 107/10/31	8,800	5年 不鏽鋼、塑膠	購置
專業用	501030718 0000011	水道線濾水器 維翔企業/25m水道濾水器(10CM球徑)	1 套	107/02/09 107/10/31	8,800	5年 不鏽鋼、塑膠	購置
專業用	502010212 0000001	消防水帶箱 游泳池消防栓門(不鏽鋼)64X90/消防水帶箱	1 個	101/04/12 101/04/12	4,800	10年 金屬	捐贈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市有物品明細清冊

保管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保管人： 游泳池

資料截止日期：115/05/20
 頁次： 2 / 3

物品性質	物品編號 分號	物品名稱/物品別名 廠牌/型式規格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入帳日期	帳面價值 (總價)	使用年限 主要材質	增加原因
專業用	6060216 0000001	救生圈 救生圈/救生圈	1 個	096/06/23 112/01/07	1,344	5年	購置
專業用	6060220 0000001	救生棒 救生鉤(含竿)/救生鉤(含竿)	1 支	096/06/23 112/01/07	4,000	2年	購置
專業用	6060227 0000001	游泳池救生用具 水中脊椎固定擔架/水中脊椎固定擔架	1 個	096/06/23 112/01/07	7,200	2年	購置

附件3：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營運維護基準書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營運維護基準書

一、甲方上課時間之限制

- (一) 甲方上課時間，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游泳池不得對外開放。
- (二) 甲方上課時間，乙方除須依學生人數免費提供足額之合格專業教練協助教學外，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提供合格且足額之救生員救生員，以維持場內秩序，隨時注意安全，並制止危險行為。
- (三) 暑假輔導課期間，每班相關運動課程使用游泳池，以每週80至120分鐘為原則。

二、游泳校隊訓練及競賽活動

(一) 校隊訓練支援

1. 乙方須協助訓練甲方游泳校隊，提供指導與訓練，並保留專用水道供泳隊使用。
2. 時間安排：7:00至8:00、16:00後或假日；遇學校重要活動時須配合暫停練習。
3. 場地與經費：訓練期間，乙方無償提供場地與救生員（至少1名），水溫維持26至29°C，水電及清潔費由乙方吸收。

(二) 校內外水上競賽

1. 乙方須配合辦理水上運動會（約6月）及協助辦理北市國小運動會游泳項目（約11月）。
2. 辦理期間，無償提供場地及救生員（至少1名），水溫維持26至29°C，衍生之水電及清潔費由乙方負擔。

三、暑期泳訓營與資源共享

(一) 暑期泳訓營(7、8月)

1. 依教育局政策及收費標準辦理，開班數與時段由甲方視需求委託乙方執行。

2. 場地與經費：乙方無償提供場地與救生員。水電及清潔費由乙方支付；教練鐘點費則由「泳訓營報名費」中支應。

(二)鄰近學校教學

1. 甲方上課時間須開放游泳池協助鄰近公私立學校及無泳池學校進行游泳教學（即使甲方無安排課程亦須協助）。
2. 借用學校會依教育局規定，支付游泳池水電及清潔費給乙方。

(三)特殊活動借用

1. 若甲方或公私立團體需辦理教育訓練或體育休閒活動，甲方將於10日前書面通知。
2. 乙方須無異議配合提供場地，並增派安全管理人員與救生員。

四、營運規範、會員制度與睦鄰回饋

(一)收費與優惠回饋：

相關優惠應明列於投資計畫執行計畫書中

1. 甲方教職員工：免費。
2. 甲方學生及學區里民（成功里、金泰里）：8折優惠。

(二)會員及票券管理：

乙方招募會員應符合相關法規，會員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契約期間，並將會員名冊及使用期限提送甲方備查。

(三)校園動線管理：營運期間校內不開放停車。營運方須遵守校園開放規範，泳客一律由泳池門口進出。

五、設施、水質與安全管理維護

(一)乙方於開始營運前，應提出專業人員合格執照（如鍋爐操作人員、救生員、水電專業人員）報甲方審查，未經審查通過不得營運。

(二)基礎安全與水溫要求：任何活動或營運期間，水溫均須保持在攝氏

26至29度，隨時配置足額之合格救生員（至少1名）並負擔相關費用，隨時注意泳客及學生之安全與警戒措施，協助維持場內之秩序，並制止泳客與學生做具有危險性及安全性堪憂之嬉戲或活動。如水溫低於攝氏26度時，必須開啟加溫設備，水質維護部分應按照政府相關規範辦理檢測紀錄，每月10日前應將上個月各項檢驗報告及自主檢查表，送甲方學務處備查，並接受衛生單位檢測。游泳池內部有凝結水氣現象時需開啟內部空調或通風設備，未開啟空調或通風設備而導致設備損換時由乙方負責賠償及修復。

(三)急救與無障礙設施：

1. 乙方須設置急救設備或急救站。
2. 乙方須提供活動式升降椅、無障礙階梯、浮板及浮臂等，協助行動不便者。

(四)機房與水質維護：

1. 乙方須有專業人員管理機房，每月定期保養並記錄，具備突發狀況應變能力。
2. 耗材負擔：自動加藥系統的藥劑（漂白水、稀硫酸）、水質檢測及檢驗試劑等費用，未來均由乙方全額負擔。

(五)空間與保全：

1. 儲物場所須固定且整齊，嚴禁堵塞消防或必要通道。
2. 泳池已設有系統保全；若乙方欲增加保全布點，須經甲方書面同意，施工及線路費用由乙方負責。

(六)其他事項

1. 凡乙方對外之廣告、招生簡章、收費收據等均應載明乙方之全銜。
2. 若發生旱災經主管機關或甲方要求關閉游泳池或管制游泳池用水，提供救災、民眾民生用水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

3. 乙方不得對契約甲方人員或其他投標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饒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乙方委託廠商亦同。前述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附件4：履約查核加扣點表

履約查核加扣點表

扣點事由		扣點	
編號	類型	事由	
一	逾期提 送契約 文件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內提送保險單、公司變更登記資料	1 點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內提送財務報表、資產清冊	1 點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內提送營運績效評估說明資料	1 點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提送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1 點
		未依甲方指示期限提送履約管理會議資料或簡報	1 點
三	營運管 理查核	未依約辦理事項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約定事項辦理使用者申訴處理	1 點
		其他經主辦機關承辦人員或委託顧問公司現場查核不符契約要求之營運管理事項	1 點
		未依法辦理事項	
		經臺北市政府聯合稽查至現場訪查核計有缺失者	1 點
		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抽查水質、食品衛生等項目不合格者	5 點
		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相關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抽查不合格或開罰者	3 點
		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消防安全管理不合格，但未達重大不合格者	3 點
		其他經主管機關查驗不符法令規定之情形(含已涉及公共安全及未涉及公共安全)	涉及公共 安全者扣 5 點；未涉 及公共安 全者扣 3 點
		發生緊急事件致影響公共安全時，未依通報機制通報或未於通報機制時限內完成通報	3 點
		經臺北市政府促參訪視委員至現場訪查有未依法辦理事項者	3 點
		其他事項	
單月客訴超過 5 件或年度累積客訴超過 100 件(不包括	3 點		

扣點事由			扣點
編號	類型	事由	
		建議及表揚案件)	
四	履約配合度	未依履約管理會議結論於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承諾事項、或改善事項	3 點
		依約應提送文件品質不佳，經通知限期改善逾 2 次，仍未改善	3 點
		未依營運績效評估會結論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3 點
		未依財務檢查結果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5 點

附件5：協調會組織章程

協調會組織章程

有關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營運移轉(OT)案」，為解決契約爭議事項，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成立本案協調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及協調辦法如下(以下簡稱「本章程」)：

一、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營運移轉(OT)案」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21.1.3條約定訂定之。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契約(包含相關文件)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爭議協調。

(三)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協調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三、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解決者，本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同一爭議事件得由雙方合意採協調或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惟程序不應同時進行。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四、本會之設置

本會設置5名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及法律領域專家。

本會委員之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5名後，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2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1名擔任主任委員。

若乙方未依前項約定提出推薦委員，經甲方書面通知後5日內仍未提

出，甲方得逕行代為提出。

雙方無法依第2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五、本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本會之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係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等。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 (一)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本會成立之日起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三項規定，於雙方依本章程第四條規定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後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本會應於10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六、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2年，改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依第四點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本章程第四點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七、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八、申請人提送協調應以書面向協調會為之。書面應載明：

(一)雙方當事人。

(二)協調標的。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四)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九、本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十、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本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十一、本會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其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由雙方平均負擔。

十二、本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

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十三、本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4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本會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本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十四、前點第3項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十五、本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本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1項受委託機構，適用本章程第五點利益迴避及第十六點應保密事宜規定。

十六、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雙方同意、或為辦理本章程第十一點、第十二點或第十五點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雙方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雙方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

十七、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一)協調會未能於1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二)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三)本會無法於3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四)任一方依本章程第十四點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十八、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書面同意。

十九、本章程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生效。

附件6：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第一條

為執行本契約第十七章之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促參法第51條之1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於本契約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1年度至少辦理1次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第三條

甲方應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1個月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以下簡稱評估會)。

第四條

評估會任務如下：

- (一)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 (三)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 (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第五條

評估會置委員5人至9人，由甲方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第1項外聘專家、學者，甲方得參考促參法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或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單，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甲方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檢討調整委員組成。

第六條

前條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 一、甲方自行辦理者，指甲方以外人員。
- 二、甲方為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甲方以外人員。
- 三、甲方依促參法第5條第3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指甲方及受委託機關以外人員。

第七條

評估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營運績效評定事宜，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評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主持該次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會會議。

評估會會議宜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詳附表。

第九條

營運績效評估基準之調整及其時機：

甲方得依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或評估會決議，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甲方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條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

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1個月送達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含財務報告)，並進行檢核，甲方如認乙方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

前項營運績效說明書，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 (一) 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二) 各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 (三) 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甲方召開評估會會議並通知乙方與會說明，甲方得於評估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次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做為績效評定參考。

三、甲方通知乙方績效評定結果

甲方應將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對評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收受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次日起20日內，檢附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向甲方申請釋疑。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書面申請釋疑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評估會會議協助處理。

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本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附表：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營運績效評估標準	配分權重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營運投資情形	25分
	營運管理制度(例如：人員訓練、場域衛生安全管理)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例如：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營業收入與實際營業收入比率)	
二、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	公共建設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情形	25分
	營運資產清冊與文件管理	
	營運資產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對國安及資安之威脅評估。	
三、財務管理情形	財務能力(例如：現有資本結構)	25分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例如：獨立設帳、財務報告)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四、政策配合度	對於履約管理事項配合度(例如：相關資料提送期程)	10分
	對於非投資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五、優良品蹟或缺失違約事件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15分
	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社會企業責任履行(CSR)	
	永續經營行為(ESG)	
	其他特殊貢獻事項	
	乙方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乙方違約及其改善情形	

附件7：必要投資項目需求

必要投資項目需求

項次	類別	工程項目	功能需求及規劃標準
1	泳池機電設備之更新整修工程	迴風管線系統工程	針對淋浴空間與櫃檯大廳通風不良之現況，規劃自一樓與二樓既有熱泵主機配置迴風管線。本工程旨在建立有效的空氣循環路徑，除可大幅改善空氣品質與通風環境外，更兼具節能供暖效益，確保冬季室內環境恆溫舒適。
		機電設備及其管線檢修及更新整理	既有機電設備、自動加藥系統、過濾系統及循環泵浦組進行整體設備汰換與性能優化。
		消防排風設備	全面檢視，針對設備進行維修保養，並符合消防規範。
		泳池屋頂漏水檢視	全面檢視，針對泳池屋頂防漏進行維護保養。
		游泳池體及池畔之環境整理	—
2	室內空間裝修更新及營運所需之設備	局部室內裝修調整	<p>(1) 室內空間裝修更新：包含一樓櫃檯大廳、二樓辦公室之牆面、地坪損換及部分重新粉刷與鋪設(牆面重新粉刷、受漏水損壞之隔間與天花板防水重新施作)</p> <p>(2) 考量未來營運需求由民間機構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提出空間規劃構想、原則及設計圖。</p> <p>(3) 牆面各項資訊揭露固定布告欄及指標系統之更新。</p> <p>(4) 室內裝修應採開放式、明亮及現代感之風格，使服務設施及動線更為便民。</p> <p>(5) 可設置販賣部。</p>
		醫護相關器材設備	(1) 增設 AED 設備。

項次	類別	工程項目	功能需求及規劃標準
			(2) 具備緊急救護功能，符合校園運動安全標準。 (3) 須設置急救設備或急救站
		泳池教學器材設備	(1) 須提供活動式升降椅、無障礙階梯、浮板及浮臂等，協助行動不便者。 (2) 游泳池塑鋼教學椅及其他游泳教學所需設備。
		辦公室及櫃檯設備	營運及管理所需設備，如電腦、電話、票證系統、監視器統及其他營運辦公用品。
		大廳門窗更新工程	(1) 現況玻璃門軸椅損壞，不易啟閉，使門面形象不佳，建議全面更換。 (2) 可融入促參或乙方之意象告示板，增加辨識度。